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菲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五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宁波菲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仕技术”、“公司”或“辅导对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2022年3月30日与菲仕技术签署辅导协议，并于2022年4月6日完成辅导备案对菲仕技术开展辅导。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海通证券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2023年4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根据海通证券与菲仕技术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李文杰、王中华、孔令海、张湛、廖翔、李培哲、曹新民、吴江南、陈宇豪、杨明明10名辅导人员组成的辅导小组对菲仕技术进行上市辅导工作，其中李文杰担任组长。上述人员均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由于工作安排调整，原辅导小组人员吴江南、杨明明不再继续参加对菲仕技术的辅导工作，其余辅导小组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菲仕技术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菲仕技术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与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1、辅导人员持续关注 IPO 最新的监管政策及规范要求，并结合近期科创板 IPO 案例及审核形势，进一步督促菲仕技术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督促接受辅导人员理解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遵纪守法和诚信经营的意识，形成独立发展和持续经营的能力。

2、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海通证券辅导小组继续开展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全面、系统地了解菲仕技术的历史沿革、业务模式、核心技术、关联交易、组织结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情况。

3、海通证券辅导小组持续督促菲仕技术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向其提供培训资料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和发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4、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与公司不定期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并针对辅导工作中遇到的各项问题进行讨论，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对接、解决。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工作中，海通证券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上市要求，以及监管机构的重点关注事项，对菲仕技术的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总结，并及时与菲仕技术进行反馈、沟通。前期发现的问题主要为公司需要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以及持续推进财务核查工作，海通

证券针对性地对前期问题与公司沟通进行解决，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均得到了较好执行，各项工作均顺利完成。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辅导机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菲仕技术的规范运行情况梳理与核查，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菲仕技术合法合规经营。

2、公司按照既定规划对“年产 25 万台套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和动力总成项目”、“大型传动装备用精密电驱动产品新建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进行投入。在此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公司参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对项目建设的投入做好专项管理工作。

3、在辅导工作小组的督促下，按照有关规定，菲仕技术已建立基本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制度，辅导小组将持续监督公司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并保证其有效执行，不断提升企业治理水平及管理水平。

4、经过辅导期专题讨论会、自学研讨、问答测验等形式的培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基本建立了资本市场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知识体系，培养了一定的规范和风险意识。辅导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后续将继续采用现场授课、专题讨论会和书面沟通等方式进行相关人员的培训，严格按照辅导计划执行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一）持续关注菲仕技术经营情况

海通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所处行业及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大宗材料价格变动、同行业公司经营业绩等情况，进一步关注公司在新应用领域的业务拓展情况以及公司整体经营状况。

（二）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

辅导工作小组将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治理体系，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并有效解决本辅导期内所涉及的问题。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会同会计师、律师协助公司进

一步健全、完善内控制度，提升财务规范水平，持续推进上市辅导工作。

（三）持续开展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企业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的出台与更新及最新 IPO 审核案例情况，在下一期辅导工作中进一步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授课、研讨，重点学习信息披露制度、上市后规范运行等相关内容，以进一步加强发行人接受辅导人员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的认识。辅导机构亦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继续对公司进行详尽、深入的尽职调查，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安排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协商和诊断，研究并落实整改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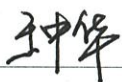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菲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五期）》之签字盖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李文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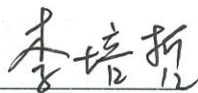
王中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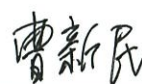
孔令海



廖翔



李培哲



曹新民



张湛



陈宇豪

